智信学院关于开展2023年唐仲英德育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

2022级各班级：

根据学校《关于开展2023年春季学期本科生社会类奖助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现对我院2023年唐仲英德育奖学金评选工作安排如下：

**一、评选范围**

2022级本科生（不含转专业学生）中有爱心、有诚信、有志向、有知识的品学兼优（以品为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部分学习成绩特别优异者名额可不受家庭经济情况限制）。

**二、奖励标准及名额**

奖励标准：每生每年4000元，一助（奖）四年（或五年）项目之间不可兼得。

学院可推荐参加校级评审名额：2名，其中1名为学习成绩特别优异者，不受家庭经济情况限制。需参加校级差额面试选拔。

班级可推荐至学院评审名额：202级各班可推荐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生限1名，学习成绩优异者、不受家庭经济情况限制学生限1名。

**三、评选条件**

1. 热爱国家，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2. 乐于助人，勇于奉献，努力承担社会工作，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3. 为人正直，作风严谨，热爱劳动，勤俭节约，身心健康。  
　 4. 学习刻苦，成绩优良。  
　　以上条件均符合后，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考虑。部分学习成绩特别优异者可不受家庭经济情况限制。

其他要求依据《学生手册》（2022）版《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办法》及《南京中医药大学唐仲英德育奖学金条例》规定执行。

**四、评选程序**

1.班级成绩公示：各班公示上学期专业平均绩点及排名。

2.学生申请：申请学生填写（1）《唐仲英德育奖学金申请表》（签名处务必手写，一式一份，A4纸打印，不要擅自改变表格样式）；（2）《2022年度唐奖新生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报班级审核。

同时，请申请学生登陆新学工系统一体化平台“奖优（助）评选体系”中各项评优评助对应项目进行申报。

3.班级推荐：各班根据分配名额进行班级评议，并将推荐名单在班级公示，审核各项材料无误后上报学院。

4.评选答辩：学院拟于4月13日（周四）下午4点半在院会议室B4-416（如有变动另行通知）召开唐仲英德育奖学金评审答辩会，申请学生准时参加，进行3分钟PPT汇报。

5.审核报送：学院按规定的截止时间将推荐学生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报送学校，由学工处组织校级公开答辩进行选拔。

**四、报送材料要求**

请各班评选后于4月12日（周三）下午3点前将以下材料以班级为单位报送至学工办刘老师处，电子材料发至1017976947@qq.com邮箱,发送时请务必将邮件主题和以及文件名标为“唐仲英奖学金+班级”并打包发送，逾期视作自动放弃。

（1）《唐仲英德育奖学金申请表》（签名处务必手写，一式两份，A4纸打印，不要擅自改变表格样式），同时报送电子版；

（2）《2022年度唐奖新生汇总表》电子版；

（3）班级评议意见纸质版。

**五、其他要求**

请各班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开展学生资助志愿服务活动和资助政策宣传，引导和鼓励广大学生参加志愿服务和宣传各级各类资助政策。**资助类学生社团每学期至少组织两次学生资助志愿服务活动和一次资助政策宣传活动，各班受助学生每学期至少参加学生资助志愿服务活动和资助政策宣传活动各一次。**

附件1：南京中医药大学唐仲英德育奖学金条例

附件2：唐仲英德育奖学金申请表-new

附件3：2022年度唐奖新生汇总表

附件4：班级评议意见

人工智能与信息技术学院

2023年4月10日